

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规则第5号：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编制和报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保险公司，是指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人身保险公司（含健康保险公司和经营保险业务的养老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

第三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所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编制、审批、报送等内控流程，确保及时、完整、准确报送。

第四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编制和报送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

第五条 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包括资产负债管理季度报告（以下简称季度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

第六条 保险公司季度报告应当包括量化评估表，资产负债匹配结果的变化情况和原因分析，存在的主要风险，以及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

第七条 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部分：

- （一）公司信息；
- （二）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 (三) 基本情况；
- (四) 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
- (五) 资产负债管理与评估；
- (六) 外部机构意见。

第一节 公司信息

第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首页载明“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报告”“x年度”的字样以及公司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第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扉页载明公司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营运资金）、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号（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开业时间、业务范围、经营区域。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扉页载明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联系人的姓名、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电子信箱。

第二节 董事会和管理层声明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的显著位置声明“本报告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规，并对我们的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列报董事会对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包括：

(一) 各位董事对年度报告的投票情况；

(二) 如果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规性或对此存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其意见和理由。

第十三条 董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代理人代为发表意见或者签字的，应当附书面委托书。

第三节 基本情况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列报以下信息：

(一) 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

(二) 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架构图以及人员和职责安排；

(三) 资产负债管理的流程图。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报报告年度及本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的目标及比较分析，包括期限结构目标、成本收益目标、流动性目标等。资产负债管理目标应符合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报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架构图、不同管理层级的相关负责人及职责安排。

第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报资产负债管理的流程图，包括业务规划、产品开发与定价、资产配置、资产负债风险管理、流动性管理等的流程图。

第四节 业务规划和资产配置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应当列报本年度经董事会审批的业务规划。业务规划期限至少为三年，至少应包括各类产品业务未来三年的预期保费规模。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列报本年度经董事会审批的资产战略配置政策，包括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摘要、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摘要。

第二十条 资产战略配置规划是指中长期资产配置的戰略安排，期限至少为三年，每年至少滚动评估一次。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宏观经济趋势、保险业务和负债特征、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整体风险承受能力等决策依据；

（二）各普通账户的长期收益目标或长期业绩比较基准；

（三）各普通账户的境内、境外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四）各普通账户允许、限制及禁止配置资产的标准；

（五）各普通账户的流动性要求、期限结构和再投资计划；

（六）会计分类原则等。

第二十一条 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指根据资产战略配置规划，结合保险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分析，制定的一年期资产配置策略。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年度经济形势分析、各市场分析、负债特征变化及各类资产风险收益预期等决策依据；

（二）各普通账户的资产负债情况；

- (三) 各普通账户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及浮动区间；
- (四) 各普通账户的年度收益目标或业绩比较基准；
- (五) 各普通账户的资产风险状况和压力测试结果分析。

第二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报资产负债管理回溯分析，回溯分析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 分账户的预期保费收入与实际保费收入的偏差；
- (二) 大类资产配置收益率假设与实际大类资产收益率的偏差，分账户的预期资产配置比例与实际资产配置比例的偏差，分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与实际投资收益率的偏差。

第五节 资产负债管理与评估

第二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规则的要求，报告资产负债管理能力的自评估结果，并进行差距分析，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要求，报告经外部机构审核的量化评估表，并对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分析，识别主要风险，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列报报告期内对资产负债匹配状况造成重大影响的业务、投资、赔付、融资等方面的事项。

第六节 外部机构意见

第二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列报资产负债管理年度审核意见，包括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名称、审核意见的类型等。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的，保险公司应当说明具体情况，与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的分歧，以及年度报告中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要求调整但未调整的内容、未调整的原因等。

第三章 报送方式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由保险公司下列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一）董事长；

（二）总经理或具有相同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对季度报告负有共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由保险公司下列人员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一）董事长；

（二）总经理或具有相同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财务负责人，是指首席财务官、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等行使相同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精算负责人，是指保险公司的总精算师或行使相同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投资负责人，是指保险公司的首席投资官、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等行使相同职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首席风险官，是指分管风险管理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合规负责人，是指分管合规工作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对年度报告负有共同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同时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报告事项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报送年度报告。

保险公司应当于每季度结束后30日内报送季度报告。

第三十条 资产负债管理报告应当通过专门的监管信息系统报送，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保监会可以根据审慎监管需要，调整所有公司或者部分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报送内容、报送频率和审核要求。

第三十二条 中国保监会依法对保险公司报送的资产负债管理报告进行抽查审核。编报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中国保监会依法责令改正，追究公司相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保险法》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存在问题的，中国保监会可以要求保险公司更换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不再接受该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所称“报告年度”是指公司填报基本信息、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和现金流匹配测试结果所在的完整的会计年度。

第三十五条 “本年度”是指报告年度后第一年度。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由中国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第三方独立审核要求

附件：

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第三方独立审核要求

一、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

对保险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出具审核意见的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是指符合独立性要求和具备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所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精算咨询顾问公司等机构。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的独立性应满足财政部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规范的有关要求，保持实质上和形式上的独立，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的立场。

二、审核原则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要求，从事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业务，本规则未明确规定的事项，适用《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鉴证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精算咨询顾问公司等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从事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业务，应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审核程序、编制和保存审核工作底稿、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以及发表审核意见等。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在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的审核中违反上述执业标准，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中国保监会不再接受其出具的审核报告。

三、审核范围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对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核：

（一）编制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依赖的公司财务信息，包括[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中表1-1、表1-2-5和表1-3][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中表1-1、表1-2-5、表1-2-6和表1-3]；

（二）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中关于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及现金流匹配的预测方法和程序的合规性、合理性；

（三）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涵盖业务的全面性及大类账户的全面性；

（四）基本情景所采用的预测假设及相关事项（如业务规划、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投资收益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率等），并与近期实际经验进行对比，进一步审核公司对预测假设与实际经验的显著差异所做解释的合理性。在对基本情景的审核中，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应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 业务规划是否真实反映了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观点并得到批准，通过与市场发展规模进行横向比较，进一步审核业务规划的合理性；

2. 公司的资产战略配置规划及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是否真实反映了董事会或管理层的观点，并进一步审核投资资产分配及投资收益率假设的合理性；

3. 公司总精算师或精算责任人对赔付率、退保率、费用、再保险等假设的意见，以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相关假设的意见；

4. 预测采用的费用支出是否与公司费用预算一致；

5. 人身保险公司在测试期间内分红保险保单红利水平、万能保险结算利率的合理性；

（五）保险公司使用的压力情景是否与监管规定一致，压力情景下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编制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六）抽样检测各大类账户主要业务的现金流和主要资产的投资收益等，通过检查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和内在一致性，确定测试模型中所使用的假设、方法与报告中所阐述的假设、方法是否一致；

（七）检测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关于期限结构匹配、成本收益匹配及现金流匹配的评估指标方法的合规性，计算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

四、审核意见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应当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一）[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1-1、表1-2-5和表1-3][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1-1、表1-2-5、表1-2-6和表1-3]中的历史财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二) 预测假设是否为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提供合理基础；

(三) 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是否依据这些预测假设，并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则的规定编制和列报。

五、审核报告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报告，应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除会计师事务所外，其他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报告，应当由两名在中国从事保险精算及相关工作三年以上、熟悉中国保险监管法规并且具有国内或国际认可的精算师资格的精算师签名并盖章。

独立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报告的格式可参考如下示例：

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审核报告

（无保留意见报告参考格式）

ABC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 ABC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BC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XX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XX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XX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XX 年 XX 月 XX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XXXXX 号）。在 20XX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以下简称“量化评估表”）。

ABC 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发布的[《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要求编制量化评估表，以及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量化评估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量化评估表发表意见。

一、历史财务信息鉴证

我们对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的历史财务信息的审核依据是中国保监会发布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第三方独立审核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以下简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在对 ABC 公司 XX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所载历史财务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实施了询问相关人员、对有关数据执行分析程序、检查相关文件以及将量化评估表所载财务信息与 ABC 公司 XX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根据我们执行的审核程序，我们认为，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所载历史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编制。

二、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

我们对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的审核依据是中国保监会发布的《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表第三方独立审核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ABC 公司管理层对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附注×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结果存在差异。

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仅为按照为满足中国保监会监管要求之目的编制，因此该量化评估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 ABC 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提交给中国保监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本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

（盖章）

中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或精算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或精算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年×月×日

一、历史财务信息鉴证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事项说明]

除了前段所述的[保留事项]的说明以外，我们认为 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所载历史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编制。

否定意见：

[否定意见事项说明]

由于前段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认为 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所载历史财务信息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编制。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说明]

由于前段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对 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中[表 1-1、表 1-2-5 和表 1-3][表 1-1、表 1-2-5、表 1-2-6 和表 1-3] 所载历史财务信息实施审核程序，因此我们不对 ABC 公司量化评估表发表意见。

二、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事项说明]

根据我们对支持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提供合理基础。另外，除了前段所述的[保留事项]的说明以外，我们认为，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并按照[《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否定意见：

[否定意见事项说明]

由于前段所述事项的重大影响，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量化评估表中[表 2-1 至表 4-4][表 2-1 至表 4-5]提供合理基础。并且，该预测的列报不符合[《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

无法表示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事项说明]

由于我们未能对前段所述的假设以及与之相关的其他假设实施审核程序，我们无法对这些假设是否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以及该预测的编制和列报是否符合[《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